

# 团体标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要求》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这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导方向。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在助力政府部门强化安全监管，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弥补基层监管力量和专业能力不足，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预防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二）必要性

**1. 契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关键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强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引入第三方信用评定机制，对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明确要求，“加快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的服务水平，助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此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指出，“强化信用建设与信用监管，针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不良记录档案，提高其违法违规的失信成本，着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环境”。综合来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管理体系，推进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是精准对接国家政策要求、落实政策精神的必然选择，对于推动安全生产领域长远发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意义重大。

**2.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现实需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肩负重任，为政府、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其提供的专业服务深度影响着政府与企业等相关单位的安全决策走向。一旦服务环节出现丝毫差池，服务对象的安全防线便可能瞬间崩塌，极有可能诱发安全事故，进而对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然而，经对深圳市服务机构开展深入调研、广泛采集一手信息后发现，行业乱象丛生，如：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匮乏高层次专业人才、市场无序竞争、弄虚作假、部分机构为逐利大打价格战、缺乏统一服务标准等。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本应是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的坚实堡垒与核心力量。但照此不良趋势持续发展，势必大幅推高

事故发生概率，届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面临严峻威胁，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也会遭受严重冲击，后果不堪设想。

**3. 落实“放管服”政策推动服务机构自律升级。**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契机，大量服务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入市场。但受行业准入门槛偏低影响，市场中低价竞争、服务同质化等问题愈发突出，整体呈现良莠不齐的态势，这已成为制约深圳市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为破解上述难题，当务之急是加快制定针对性文件，明确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与规范，引导行业强化自律、向规范化优质化转型，通过构建标准化行业秩序，夯实深圳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基础，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5年4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要求》（以下简称“本文件”）进行批准立项。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且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为本文件牵头编制单位。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协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保安全职业培训学校等单位参与起草工作。

##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准备阶段。**2024年上半年，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提出标准编制构想，并成立项目组，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开展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搜集汇总我国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国内其他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资料。多次组织讨论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编制架构以及内容要点，提出总体思路和框架，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要求》草稿。

2024年7月—11月，项目组组织与南山、宝安、龙岗、光明等4家区应急管理局，以及8家服务机构现场交流研讨本文件，收集意见建议，对草稿进行不断完善。

**2. 立项阶段。**2025年4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要求》作为2025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立项。

**3. 起草阶段。**项目立项以来，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项目组召开8次内部讨论会，就标准的基本框架、关键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标准内容进行讨论，对本文件草稿进行不断优化。

**4. 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4月—6月，通过发公函等形式向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征求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共17条，其中采纳9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

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本文件进行修改，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要求》。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8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8日未收到反馈意见。

**5. 技术审查阶段。**2025年11月11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邀请7位行业权威专家进行评审，共提出49条相关意见，其中采纳34条，部分采纳2条，不采纳13条，对于部分采纳和不采纳的意见项目组均作出解释说明。

**6. 转化团体标准阶段。**2026年2月3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向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提出团体标准转化申请，并提交“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2026年2月4日，通过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发布“关于批准团体标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要求》立项的通知”，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7. 团体标准挂网及报批阶段。**2026年2月10日，协会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挂网公开征求意见，截止2026年3月12日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后续按程序完成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进入报批阶段。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技术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本文件主要是结合前期摸底调研情况以及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实际确定，整体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

**2. 规范性原则。**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标准格式统一、规范，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要求。

**3.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深入调研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现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考虑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现状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主要是依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现状及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文件涉及的相关指标主要来源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经验、行业领域专家的指导意见。

## （三）国内外对标情况

本文件参考国内其他省、市有关地方标准进行编制，相关要求相较于其他标准更全面、更细化，可操作性强，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进行规范，属于具备“深圳特色”的地方标准。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没有采用国际相关标准。

#### 四、本文件主要内容说明

根据标准编制的一般惯例和基本要求，本文件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原则进行编制，主要包括 5 个章节和 3 个附录。现对标准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主要条款

1. **范围**。本章节界定了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及其服务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依法登记设立，在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储存，烟花爆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实战演练及安全培训等服务的服务机构。在其他行业领域开展相关工作的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规范性文件如下：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和陈述性条款的形式，明确了本文件涉及的术语与定义，便于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本文件主要规定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职技术人员、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安全培

训、个体防护装备等 10 个术语。

**4. 服务机构要求。**本章节主要从基本要求、场所要求、人员要求三个方面明确了服务机构的要求。

**5. 服务要求。**本章节主要从合同要求、人员配备、服务实施、成果验收、档案管理五个方面提出了对服务机构服务的要求。

**6. 附录。**本文件共三个附录。

**附录 A** 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承诺书

**附录 B**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流程表（规范性），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流程”（见表 B.1）、“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流程”（见表 B.2）、“风险评估服务流程”（见表 B.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流程”（见表 B.4）、“生产安全事故实战演练服务流程”（见表 B.5）、“安全培训服务流程”（见表 B.6）。

**附录 C**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履约评价表

## （二）亮点特色

**一是**本文件是结合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实际编制而成的，从基本要求、场所要求、人员要求、服务流程要求等多个方面明确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有效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二是**文件附录 B 配套编制了 6 种服务类型（覆盖面广、业务量大）的服务流程表，使标准的落地实施更具有操作性。**三是**文件附录 C 提供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履约评价表”，可作为合同履约评价的参考依据，引

导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

####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六、重大意见分歧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拟通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标准实施跟踪检查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